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1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2：20

地點：臺南大億麗緻酒店 5 樓常紅廳（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660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梁景揚秘書

###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 8 人，請假 7 人；列席董事及監事 3 人。（詳附件）

### 二、會務報告

- 1、108.5.21 本會辦理「新進人員」會員勞動教育訓練，新進 25 人全數入會。
- 2、108.5.23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派員至人力資源處勞檢萬華及敦化分行，本會派吳常務理事及蔡秘書長陪同檢查。108.5.31 萬華及敦化分行複查，理事長陪同檢查。
- 3、108.6.6 本會理事長與土銀工會陳理事長及臺銀證券工會郭理事長一同拜會蘇嘉全立法院長。

###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 四、報告事項：洽悉

- 1、108.5.1 五一遊行參加人數 44 人，每人發放 300 元禮券，因重複購買一份，該 300 元禮券擬於明年五一遊行再行發放。

- 2、對未能遵守法令人員，請董事在升遷時於董事會上表示意見。
- 3、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108年5月10日第7屆第8次理事會會議**

#### **提案**

- 1、案由：行方函詢本會有關「第6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第5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推派，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函行方更正本會名稱（簡稱應為臺銀企業工會）。
- 二、第6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由本會提名9席勞方代表，另保留1席爭議代表；第5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本會提名5席勞方代表，另保留1席爭議代表。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108.5.31(108)臺銀企工字第1080531058號函覆行方。

- 2、案由：討論本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有關「操行成績」之規定。

決議：統計今年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申請情況，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這次維持原意。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建請行方對於傳統節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之連續假日出勤員工，給予適當補貼。

決議：緩議，下次理事會議再討論。

執行情形：提108.6.15第7屆第1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

- 4、案由：討論是否推薦傑出身障勞工參加中華民國第23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

決議：

- 一、請各位理事在下週五108.5.17前，如有適合人選，可告知本會。
- 二、推派本會理事陳義清參選。

執行情形：108.5.22(108)臺銀企工字第1080522055號函推薦陳義清參選。

5、案由：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08.3.29 函請本會協助推薦司法院勞動組勞動調解委員參與遴選。

決議：如有意願之理事，下週五 108.5.17 前告知本會。

執行情形：108.5.24(108)臺銀企工字第 1080524056 號函覆推薦程秀萍、李正宗參選。

6、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5.1 函復本行修訂工作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臺灣銀行工作規則第 6 條及第 25 條。

一、第 6 條（工作年資計算（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計算，依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特別休假依公務員或相關勞動法令擇優辦理。

二、第 25 條（平日及休息日工作後之補休約定）：員工於平日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以工作時數依相關法令換取補休時數；並以申請加班補休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補休期限末日。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之時數，依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當日之工資依規定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惟不得低於法令標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108.5.31(108)臺銀企工字第 1080531059 號函覆行方。

### **臨時動議**

1、案由：修訂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自本年度 5 月起適用。

## **五、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建請行方對於傳統節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之連續假日出勤員工，給予適當補貼。

說明：

一、本行員工於上述傳統節日之連續假日，犧牲與家人團聚美好時光，出勤為本行貢獻，提昇服務品質，建請對出勤者適當補貼。

二、本案經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緩議。送理事會對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輪班表做討論決議。(附件一)

三、108.5.10 第 7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緩議，下次理事會議再討論。決議：江理事請假無法報告，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 2.**      **提案人：林銘川理事**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請增加假日前一天，可以著便服上班。

說明：因同仁假日返鄉，著便服方便，不用再換回便服。

決議：通過，函建請行方辦理。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請訂定明確之福利金發放政策。

說明：會中報告。

決議：於下次職工福利委員會開會前，由工會發文給工會派出之委員，商討一個明確之發放政策後，請工會派任之委員遵守。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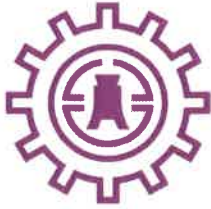
案由：修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7 條。

說明：詳參附件二。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下午 12:34)**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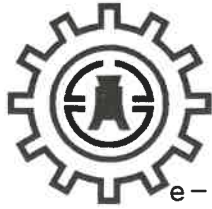
## 第 7 屆第 1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1：50

地點：臺南大億麗緻酒店-常紅廳（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660 號）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2	理事	朱兆傑		請假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董事	13	理事	吳進富		請假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請假	14	理事	陳義清		請假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5	理事	林銘川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請假	16	監事會 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請假
6	理事	阮呂文欽			17	監事	曾文君		請假
7	理事	潘清收			18	監事	吳振昌		請假
8	理事	姚君潛			19	監事	林富寬		列席
9	理事	李正宗		請假	20	監事	黃三杰		列席
10	理事	江明宏		請假	21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11	理事	程秀萍			22	秘書	梁景揚		記錄

理事應到 15 人，實到 8 人，請假 7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1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2 人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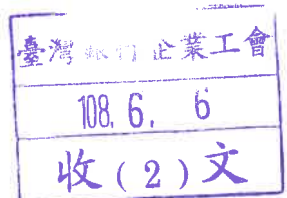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請 假 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 第 11 次 臨時 理事 會 會議
日 期	108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六 上午 11:50
地 點	台南 大億 麗緻 酒店 (台南 市 中西 區 西門 路 一段 660 號)
請假事由	事假
請假人簽名	吳沛如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請 假 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1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日 期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1 : 50
地 點	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660 號)
請假事由	另有要事
請假人簽名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8.6.6

收(2)文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請 假 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1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日 期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1 : 50
地 點	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660 號 )
請假事由	本部辦活動
請假人簽名	陳英清 

填妥後請回傳至 ( 02 )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8.6.6
收(2)文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請 假 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1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日 期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1:50
地 點	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660 號)
請假事由	參加兒子畢業典禮
請假人簽名	江明亮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8.6.6

收(2)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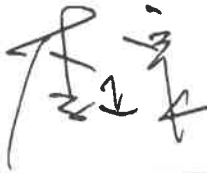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請 假 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1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日 期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1 : 50
地 點	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660 號)
請假事由	予預先安排腸胃鏡檢查, 誠請准假。
請假人簽名	  108-6-15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8.6.11

收(2)文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請 假 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 第 11 次 臨時 理事 會 會議
日 期	108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六 上午 11:50
地 點	台南 大億 麗緻 酒店 (台南市 中西區 西門路 一段 660 號)
請假事由	因 家 中 有 事 無 法 參 加 會 議
請假人簽名	吳 進 富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8.6.12
收(2)文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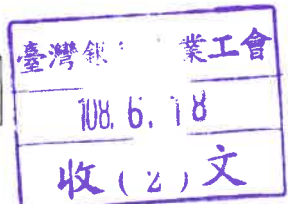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請 假 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1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日 期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1 : 50
地 點	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5 樓常紅廳
請假事由	出國
請假人簽名	林 振 聲 

填妥後請回傳至 ( 02 )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9 年 9 月 17 日第 5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訂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4 年 8 月 11 日第 6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 年 9 月 9 日、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 年 2 月 17 日第 6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7 年 2 月 6 日第 7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7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7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108 年 6 月 15 日第 7 屆第 1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訂</p>
<p>第 17 條：專任工作人員年資 5 年以下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6%，年資 5 至 10 年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8%，年資 10 年以上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10%，如有提繳率差額，由本會補足差額其自提部份；兼任工作人員退休金除由行方依其薪資提繳外，年資 5 年以下者，退休金每月自提繳率應為 1%，年資 5 至 10 年者，退休金每月自提繳率為 3%，年資 10 年以上者，退休金每月自提繳率為 6%，自提繳率金額由本會補助。專任工作人員經理事會審定符合退休資格者，核予退休。</p>	<p>第 17 條：專任工作人員年資 5 年以下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6%，年資 5 至 10 年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8%，年資 10 年以上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10%；兼任工作人員退休金除由行方依其薪資提繳外，年資 5 年以下者，退休金每月自提繳率應為 1%，年資 5 至 10 年者，退休金每月自提繳率為 3%，年資 10 年以上者，退休金每月自提繳率為 6%，自提繳率金額由本會補助。專任工作人員經理事會審定符合退休資格者，核予退休。</p>